國立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5.27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第四條 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推選現任或曾任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之校內或校外傑出學者1～2人。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委員八人。校外委員至少五人。

三、院長如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應請辭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校內委員如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應請辭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受推薦人選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著作目錄、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